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71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 41 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提名李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提名赵灵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提名高健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提名任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提名王天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提名王海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提名汤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提名马开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提案 1.00、提案 2.00 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预约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 41 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 12 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其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但在现场出席股东会时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传真：0951-5673796；

邮政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青龙管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邮编：750002。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交通及申请数字证书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各项费用自理。

5、会议咨询：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宋永东、王天骄

电话：0951-5070380；0951-5673796

传真：0951-5673796

6、《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457，投票简称：“青龙投票”。

2、填报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法人股东名称）：_____ 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提名李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赵灵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高健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任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提名王天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提名王海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汤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马开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